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6〕2号

被处罚人：大渡口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8W4P9U，诊所备案编号：PDY60724150010417D2222；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柏华街90号，联系电话：1577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 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2025年12月30日，接到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交的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核查部分医疗机构涉嫌违规开展诊疗服务的函》，要求对函件上的违法行为进项核实、查处。本机关依法查明胡光平于2025年7月至9月期间，在大渡口区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白班医师下班后，多次在该诊所内开展坐诊活动，胡 不能出示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2026年1月8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到大渡口区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现场查看，诊所负责人潘 表示知晓胡光平在该诊所坐诊接诊患者，不清楚胡 是否具有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潘 作为大渡口区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者职责，未核查医师合法资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大渡口区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YL044A：“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端正，表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结合当前营商环境，现对大渡口区潘生福中医（综合）诊所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03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